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30號

聲 請 人

即相對人 台灣連興綿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招明

特別代理人 顏正龍

相 對 人

即聲請人 顏樹皮

相 對 人 顏招林

顏招明

顏李麗珠

顏楷晏

顏正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

01 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
02 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
03 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
04 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
05 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
06 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第92條、第93條
07 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以108年
09 度斗簡字第151號、109年度簡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確定，聲
10 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共新臺幣（下同）85,265元，未經鈞院
11 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12 等語。

13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斗簡
14 字第151號、109年度簡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確定，第一、二
15 審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相同，均如附表所示之比例，經
16 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故兩造所支出之費用以同一附表所示比
17 例合併計算，先予說明。次查，兩造所預納、支出之訴訟費
18 用，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是依首揭規定，應負擔訴訟費用
19 之相對人、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確
20 定如附表所示。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送
2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爰裁定如主文。

23 四、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24 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除相
25 對人即聲請人顏樹皮外，其他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
26 出，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即相對人台灣連興綿織股份有限公
27 司；相對人即聲請人顏樹皮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但
28 其餘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
29 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0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

03 費用計算書：
04

項目	金額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第一審裁判費	1,770	台灣連興 綿織	107/10/24
地政規費(謄本費)	180	同上	107/11/22
戶政規費(謄本費)	90	同上	107/11/23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本費)	3,350	同上	111/3/3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本費)	1,825	同上	108/1/29
地政規費(複丈費)	6,400	同上	108/3/25
鑑定費	50,000	同上	108/7/25
鑑定費	15,000	同上	111/7/20
鑑定費	10,000	同上	111/7/29
地政規費(謄本費)	40	顏樹皮	108/1/22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本費)	6,625	同上	108/9/27
地政規費(謄本費)	20	同上	109/4/13
分割圖製圖費	6,000	同上	108/6/17
分割圖製圖費	4,000	同上	108/9/3
第二審裁判費	2,655	同上	109/1/14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本費)	1,750	同上	109/4/23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本費)	2,550	同上	109/11/12
鑑價費	15,000	同上	111/1/24
鑑價費	73,000	同上	111/3/4

合計：共計196,905元，其中聲請人即相對人台灣連興綿織股份有限公司支出85,265元；另相對人即聲請人顏樹皮支出111,640元。

附表：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台灣連興綿織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顏樹皮之訴訟費用額
1	顏樹皮	1/4	49,227	18,804 (抵銷後，參備註3)	----
2	顏招林	91/400	44,796	19,398	25,398
3	顏招明	91/400	44,796	19,398	25,398
4	顏李麗珠	91/400	44,796	19,398	25,398
5	顏楷晏	9/400	4,430	1,918	2,512
6	顏正豐	9/400	4,430	1,918	2,512
7	台灣連興綿織股份有限公司	9/400	4,430	-----	----- (抵銷，參備註3)

備註：

1.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2.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
3. 相對人即聲請人顏樹皮應給付台灣連興綿織股份有限公司21,316元；聲請人即相對人台灣連興綿織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顏樹皮2,512元，相互抵銷後，相對人即聲請人顏樹皮應給付台灣連興綿織股份有限公司18,804元(計算式:21,316-2,512=18,804)。